

日本对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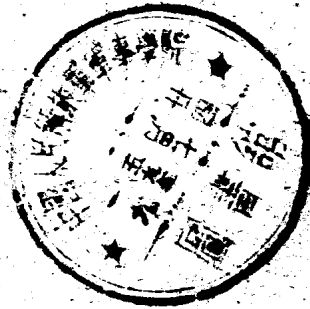
(日) 樋口 弘 著

商 务 印 書 館



日本对华投资

(日) 樋口 弘 著
北京 編譯社 譯



商务印书馆

1959年·北京

本書根据 1940 年日本东京庆应書房出版
樋口弘著“日本の対支投資”一書譯出

內 容 提 要

“日本对华投資”是一部充滿帝国主义侵略气息的書。日本人樋口弘站在帝国主义立場記述了几十年間特別是七七事变前几年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投資情况，并且竭力为日本的侵略行徑辯护，而对于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爱国运动則肆意污蔑。本館出版这一本書，是供学术界研究日本侵华史作参考之用的。

日 本 对 华 投 資

(日)樋口弘著 北京編譯社譯

商 务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新 华 書 店 总 經 售

京 华 印 書 局 印 装

統一書号:4017·6

1959 年 6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5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94 千字

印张 7— $2/16$

印数 1—3,000 册

定价(9) 1.10

出版說明

“日本对华投資”是一本充滿帝國主義侵略氣息的書。在本書中，作者樋口弘站在帝國主義立場記述了几十年間特別是“七七事變”前幾年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投資狀況，並且露骨地為日本的侵略行徑辯護。對於我們來說，它無異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一種自供狀。

我們知道，日本資本主義一走上發展的道路，就採行了帝國主義的積極向外擴張政策。日本帝國主義的矛頭首先是对准中國的。除了直接的軍事侵略以外，他們更採用了投資的方式來遂行其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1894年中日戰爭以後，日本首先獲得了直接投資到中國經營工礦業的權利，資本主義和壟斷資本的勢力逐步深入我國。通過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空隙、支持軍閥賣國政府以及侵占我國東北等等，日本帝國主義更取得了侵略我國的优越地位。日本对华投資日益增加，到“七七事變”前幾年，投資總額在各帝國主義國家对华投資中占到了第二位（仅次于英國），投資的範圍包括工礦交通、公用事業、進出口貿易、財政金融、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依靠這些投資，日本帝國主義者對中國人民進行了敲骨吸髓的剝削和壓榨，而通過其中的政治性借款，日本更獲得了許多政治和經濟特權；日本对华投資發展的过程，也就是中國人民日益陷入水深火熱之中、中國更加殖民地化的过程。透過作者的巧言掩飾，我們不難從本書所提供的材料了解日本對中國進行的這種血腥侵略的輪廓。

在本書中，作者竭力把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投資活動描寫成一種善意的行為或者共同有利的事業，這完全是鬼話。正如美

英法等帝国主义一样，日本的一切投資活动都是服务于帝国主义的侵略目的。即以 1917、1918 年間的所謂西原借款來說，作者引用西原的話来表明这些貸款是为了帮助中国開發資源，提高中国人民的購買力，提供廉价商品，但是实际上，日本是利用这些貸款来支持当时中国的段祺瑞軍閥政府，廉价取得各种各样的政治和經濟特权，比如掌握中国的銀行、东北的鐵路矿产森林、运河收入、印花稅和常關稅收，取得在山东的特权等等，对于中国人民，它是比 1915 年日本向中国要求的“二十一条件”更加恶毒的东西；当时的所謂“參战借款”，名义上是用来給中国訓練軍隊参加欧战，实际上却是为了帮助段祺瑞进行內战，以便从中漁利。作者的詭辯，不过更加暴露自己凶恶的帝国主义立場而已。站在这样的立場，作者对于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各种爱国运动肆意污蔑，也是不足为奇的。为了保存原書的本来面目，我們都沒有加以删节。

此外，作者在本書中竭力避免涉及日本在我国东北的投資活动，这是为了在讀者中造成一种印象：东北不是中国的領土，日本的侵占东北是天經地义的既成的事实；这种手法正是日本帝国主义宣傳机构慣用的伎倆，但是它决瞞不过中国人民的眼睛。

本館出版这样一本書，目的在于为研究中国經濟史，特别是为研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的同志提供一种参考材料。自然，即使是那些数字資料，由于作者所持的帝国主义立場和資產階級的調查方法，它們的眞实性也值得怀疑，我們对它們必須持謹慎的、批判的态度。原書末一章說到“七七事变”和日本的对华投資，因参考价值較少，已删去。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节 对华投資的定义.....	1
一、雷麦氏的定义.....	1
二、著者的定义.....	2
第二节 調查的方法.....	5
第三节 投資金額概要.....	8
一、直接企业投資.....	9
二、总公司在华的企业和在华設立分支机构的企业.....	11
三、合办企业投資.....	12
四、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12
五、对华借款.....	13
六、对文化和公共事业的投資.....	14
七、日本对华投資总额.....	14
八、外幣折合率.....	16
九、日本对华投資和第三国資本.....	17
第四节 日本对华經濟活动的各項指标.....	17
一、人口.....	18
二、使領館.....	19
三、租界——特殊地区.....	19
四、貿易.....	20
五、航运.....	24
六、小結.....	25
第二章 直接企业投資.....	27
第一节 紡織业.....	27
一、在华日本紡織业發展史.....	27
二、在华日本紡織业的現势.....	29
三、日本在华紡織业在整个日本紡織业中的地位.....	30
四、中国民族紡織业和在华日本紡織业.....	31
五、在华日本紡織业的經營組織.....	33

六、在华日本紡織业的能力	35
七、各地方的現有勢力	36
八、在华日本紡織业所投下的資本	41
九、在华日本紡織业的利潤	44
十、日本的国际收支和在华日本紡織业	47
第二节 一般工业	48
一、一般工业投資的特征	48
二、一般工业的投資总額	50
三、在上海的一般工业	52
四、在汉口的一般工业	55
五、在青島的一般工业	55
六、在天津的一般工业	57
七、总括	59
第三节 在华金融机构	60
一、日本主要銀行的分行網	60
二、总行在华各銀行的現在情况	62
三、日本在华銀行的投資額	64
第四节 对华投資机构	66
一、日本的对华投資机构	66
二、最近的投資活动	69
第五节 貿易及商业	70
一、日本对华貿易业的发展	70
二、重要的对华貿易商	72
三、日本侨居在华的土著商人	78
四、按地区和商品分类的勢力范围	74
五、投資額的推算	76
第六节 航运业	78
一、中国航运业的特殊性	78
二、对华航运业的現况	79
三、对华航运业的投資額	82
第七节 不动产投資	86
一、日本在华倉庫业的現况	86
二、房地产企业的現况	87
三、不动产投資的总額	90
第八节 杂业	90
一、特殊的对华企业	90
二、杂項企业的投資額	94

第三章 間接事业投資	95
第一节 中日合办事业	95
一、合办事业的定义	95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的合办事业	96
三、山东省的特殊合办事业	104
四、最近的合办事业	104
五、合办事业投資額的估計	105
第二节 对于中国企业的貸款	106
一、日本特有的投資形式	106
二、貸款的种类和对象	107
三、貸款金額的估計	111
四、对中国企业貸款的意义	112
第三节 矿业	113
一、矿业投資的重要性	113
二、鉄矿	114
三、煤矿	117
四、有色金属	120
五、投資方法和投資形式	121
第四节 日本的鉄路借款	123
一、日本对华鉄路投資史	123
二、重要的鉄路借款	124
三、日本鉄路借款的总額	130
第五节 通訊事业	131
一、同日本有关系的通訊事业	131
二、日本通訊借款的总額	134
第六节 电力事业	135
一、中国电力事业的特征	135
二、对合办事业进行的投資	136
三、对購買股票进行的投資	137
四、以貸款形式进行的投資	137
五、对电气材料工业的投資	139
六、对电气事业的投資額	139
第四章 日本的对华借款	141
第一节 日本对华借款的特質	141
第二节 对华借款的历史	141
第三节 对华的重要借款	143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两大借款	145
二、西原借款	148
三、铁路借款	155
四、通讯借款	155
五、材料借款	156
六、一般借款	156
七、九六公债	157
八、同解决山东悬案有关的两项借款	158
九、地方政府借款	160
第四节 对华借款的整理过程	161
一、关税会议和外债的整理	161
二、关税自主权的恢复和对华借款	163
三、日本政府的态 度	164
四、“满洲国”的成立和对华借款	165
五、国民政府和外债的整理	166
第五节 对华借款的总额	168
一、所谓借款总额意味着什么?	168
二、总计额的推算	172
三、对华借款的现在额	175
四、对华借款的承办人	176
第五章 非营利的投资	178
第一节 文化事业投资	178
一、对华文化工作的贫困	178
二、对华文化事业部的成立	179
三、各种文化设施的概要	182
四、教育设施	183
五、研究设施	184
六、医疗设施	186
七、传教设施	188
八、新闻事业	189
九、文化事业的投资额	191
第二节 公共财产	192
一、侨民团—侨民会	192
二、俱乐部和其他财产	194
第六章 各地区的投资情况	197
第一节 概 論	197
第二节 上海	198

一、金融投资机构	199
二、紡織业	200
三、一般工业	200
四、貿易和商业	200
五、航运业	202
六、不动产	202
七、合办事业投資	203
八、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203
九、非營利事业	203
十、在上海的投資总额	204
第三节 長江流域——华中	205
一、汉口	206
二、汉口以外的商埠	207
三、長江航行权	207
四、長江流域的矿山	208
五、南潯鉄路的貸款	209
六、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209
七、地方政府借款	209
八、华中的全部投資額	209
第四节 山东省	210
一、青島	211
二、济南	214
三、山东北部	215
四、胶济鉄路	215
五、山东省的矿山投資	216
六、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216
七、山东实业借款	217
八、特殊合办事业	217
九、山东省的投資額	217
第五节 华北	218
一、在天津的直接投資事业	219
二、北京	222
三、华北各城市	222
四、平綏鉄路(京包綫)	223
五、合办事业投資	223
六、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223
七、对华北的投資总额	224
第六节 华南(包括香港)	224

一、直接投资事业	226
二、华南航綫	227
三、台灣人的各种企业	227
四、非营利事业	227
五、合办事业的投資	228
六、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228
七、地方政府借款	228
八、香港	229
九、华南的全部投資額	229
第七节 按地域平均每人的投資額	230

一、直接投資事業	226
二、華南航綫	227
三、台灣人的各種企業	227
四、非營利事業	227
五、合辦事業的投資	228
六、對中國企業的貸款	228
七、地方政府借款	228
八、香港	229
九、華南的全部投資額	229
第七節 按地域平均每人的投資額	280

第一章 序、論

第一节 对华投資的定义

一、雷麦氏的定义

在日本的对外投資中，它的对华投資部分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的。一个国家的对外投資，就意味着这个国家所拥有的国外财产的估計。因此，如何确定投資的定义，就成了研究这个问题的带有前提性的基本课题。那末究竟应该怎样理解投資的意义呢？著者为了尽量地避免学术性的分析，所以采取了常識性的解釋。

雷麦氏在他的“外人在华投資”里，就这个问题作了如下的解釋：

这个总额，包含中国境内一切“非中国人”能够取得进益，或希望能够取得进益的一切财源的合理的估价。……外人投資是外国人所有的一种进益的财源。至于这些外国人，可以住在中国，也可以不住在中国。由上可知，外人投資总额，并不是外人匯到中国来用以購置或取得财产或其他进益财源的款項。（見雷麦著：“外人在华投資”第 62 頁，1959 年版中譯本第 44—45 頁。）

根据雷麦氏的意見，投資总额并不一定就是資本的輸出額。

資本总是以某种方法流到中国，而这种方法便成为区分投資形式的一种要素。关于这一点，雷麦氏接着又作了如下的說明。

資本流到中国有三种方法。它可以由外国商人或外国公司带来而在法律上仍在外人手中（直接企业投資）；它也可以因中国政府向外国举債而来中国（政府借款）；最后，它还可以因

华商公司向外国借款而到中国来(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这样,外資实际流入中国的方法,不外企业投資与政府借款两种。第一种我称之为直接投資,因为财产仍然在外人管理及經營之下。所謂“直接”,乃是因为在投資者与其投資所包含的企业危險之間,沒有第三者存在。第二种是間接投資,因为中国政府在外国投資者与实际使用資本时所包含的危險之間負有一种法律上的責任。……

在少数情形之下,外人对华商公司債務的投資,是一种間接的企业投資。因为在法律上講,資本并不为外人所有,外人所有者,无非是对华商公司的債权而已(見“外人在华投資”第65頁,1959年版中譯本第46—47頁)。

如上所述,雷麦氏把外人在中国的投資,根据資本的移动和管理,以及使用目的,分为下列三种:

- (一) 直接企业投資;
- (二) 政府借款;
- (三) 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二、著者的定义

上面已經闡述了雷麦氏的“对华投資”的定义,并且就投資形式也进行了分类。著者大体上是同意雷麦氏的定义的。

也就是說,对华投資不問資本的移动或輸出的形式如何,也不問資本的管理者是誰,更不問使用目的是什么,它就是指一切“非中国人”——在日本來說,就是指日本政府、法人、个人等——在中国所有的财产而言。并且在原則上是能依靠它取得收益,或有充分希望可以取得收益的財源。不过在某种情况下,并不一定需要这个原則。

这完全是一种常識性的解釋。根据投資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下

列六項：

- (一) 直接企业投資；
- (二) 合办企业投資；
- (三) 对中国企业的貸款；
- (四) 政府借款；
- (五) 对公共和文化事业的投資；
- (六) 直接屬於日本政府的財產。

(一) 直接企业投資——它是以日本人帶到中国的資本为基础，在中国的治外法权之下，站在全面可以享受营业、居住自由的立場上，而經營的可以取得某些利潤的企业。而且这个企业受日本本国法律的約束，有关企业的經營管理权也完全屬於日本。

直接企业投資有两种：一种是总号設在日本的股份、合資、个人等企业，采取在中国設立分号、分公司、分工厂等的形式，而設立的分支企业；另一种是通过日本領事館登記和其他方法，取得法律上的認可而在中国通商口岸設立总公司的股份、合資、个人等在华企业。根据企业性質可分为銀行及投資机关、紡織业、一般工业、貿易及商业、船舶运输业、不动产及其他各种企业等类。原則上，都是設立在日本人能够享受治外法权的通商口岸的。

直接企业投資的投資額，并不單指日本对于該企业的資本輸出額，而是在原資本上再加上該企业以后积累起来的財產總額的現在估价額。但是关于这种估价，实际上並沒有系統地把再生估价法、勞資估价法、利潤还原法等綜合起来計算，而是除了根据通訊調查的回答之外，再就是根据后面所述的营业年报上的材料来作出的。

(二) 合办企业投資——雷麦氏沒有把這項投資作为一种独立的投資形式来处理。但著者把它看做是一种独立的企业形式。因为同中国合办的企业不消說，实际上在日本这种情况虽然几乎

不存在，但在中国却有可能和其他外国人組織合办企业的情形。

合办企业一般都是作为中国的企业受中国法律的約束，这种企业主要發展在矿业和电力工业等方面，分布地区除通商口岸以外，中国内地也是存在的。

投資額是以合办时所繳納的出資額，再加上因企业財產本身的增价而屬於出資者所应得的部分（如在股份企业，則明显表现为股东权）。另外还有些外国出資者往往在暗中垫付了中国方面应对合办企业付出的投資部分，同时还对企业进行貸款。但这种投資形式只有就它的实际情况分別加以处理，另外沒有別的办法。

（三）对中国企业的貸款——正如雷麦氏所說，这种貸款是日本特有的一种投資形式。

这种貸款有两种：一种是对該企业賴以存在和發展的基础上起决定性作用的貸款；另一种則不然。例如济南的溥益制糖公司，对該中国公司的实繳資本金及企业周轉資金是全部由日本人借給的。这个投資額的計算方法也有两种，一种是只計算实繳的本金，另一种是由于往往不能按期还付利息，因而把本利加在一起計算的。一般都采取只計算本金的方法。

（四）对华借款——著者在日本的对华借款的看法上和雷麦氏有所不同。对华借款不仅包括已經輸出的資本或資材，而且也包括在沒有直接輸出資本的情况下所成立的借款。在計算借款數額时，因所根据的契約額、付訖額和現在的本利合計額的不同，投資額也随之不同。著者是以本金的付訖額（不伴随資本輸出的借款，則根据原契約額本金）为基础来計算的。另外对整理后的交通借款是以新借款額作为現在的投資額来計算的。

（五）对文化和公共事业的投資——雷麦氏对这项投資沒有提供出确切的定义，但美国是把教会、医疗、学校的設備等不能希望从中取得利息或收益的財產（見“外人在华投資”1959年版中譯

本第 178 頁) 当做这项投資。而法国則把在华傳播天主教之类的活动, 在它投下的資本中, 能够以某种形式从中取得收益的便划在直接企业投資里面 (見“外人在华投資”第 693 頁, 1959 年版中譯本第 475 頁)。著者对于这一点也采取了極有常識性的解釋方法。如在外务省(譯者按: 相当于我国的外交部) 管理下的上海、北京的研究所; 根据对华文化事业特別會計法来运用庚子賠款的轉賬款項; 而建設起来的固定設備, 也作为日本所有的文化設備, 列入于这项投資中。

(六) 政府本身的財產——把这项財產作为一个国家对另一国家的投資来处理是不妥当的。所以著者在本書中沒有闡述这项投資。

此外, 还有一点必須說明的, 就是日本的銀行、保險、信托公司和个人等投資單位, 为了运用資金所持有的中国各种有价証券, 因調查困难, 本書除特殊者外, 一律沒有計算进去。

根据上述常識性的解釋, 拟将日本的对华投資, 分門別类地进行研究。

第二节 調查的方法

关于日本的对华投資, 某些人过去曾經做过調查研究。十几年来, 并出現好几种关于这方面的著作。另外在政府各部門和各有关机关等單位所保存着的非公开資料, 恐怕也是很龐大的。至于这些資料究竟是采用什么方法調查的, 当然与著者无关。

参考某些人过去的調查和有关机关的調查方法, 著者采取了下列七种的調查方法:

- 一、以既刊資料(日文、中文、欧洲各国文字的單行本、報紙、杂志及其他)为根据的方法;